

农药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dzzb2026-09

签字日期: 2026年3月30日

签字地点: 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

需方(甲方): 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

供方(乙方): 南阳市欣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(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邓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第9标段,项目编号:2026-03-3)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制造厂商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| 产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制造厂商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金额(元) | 交货时间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 | 1000克/瓶 | 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 | 吨 | 9 | 684540.00 | 签订合同后5日内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 <u>陆拾捌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</u> | | | | | | |

注: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装卸、售后服务、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邓州市项目地的交货价,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产地及标准

1、该批产品为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经过检测的合格产品。

2、标准

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甲方采购要求、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产品由乙方送货上门,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四、技术指导：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乙方出具该批次产品检测报告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产品使用后无质量问题，完成政府采购支付手续，邓州市财政拨款后无息支付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三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邓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，自收到产品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天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



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调解，也可向邓州市财政局投诉，或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邓州市权威部门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。

甲 方



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

(签字):

陈志远

乙 方



(公章):

法人或委托授权代表

(签字):

王有敏

电 话：0377-62161839

电 话：13037606601

地 址：邓州市穰城路 95 号

地 址：南阳市示范区姜营社区华耀
城五金机电区 2A07F103

户名：南阳市欣然农业科技
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南阳长江路支行

账 号： 1714 7220 1910 0081 765